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視察 朱玟諭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11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86022  
電子信箱：2952@immigratio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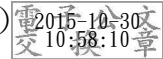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4095468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21條附表1，業經本部於104年10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04095468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
。

正本：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內政部外)、各縣市政府-含直轄市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(除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外)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入出國事務組)



法規審議科 收文:104/10/30



1040246872

無附件